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登记司 编
干部学校

工商出版社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编
干部学校

工 商 出 版 社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
干部学校编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翠微路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0万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8,000

统一书号：4246·065 定价：0.9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本讲义由陈永芳、王海城同志主编。

参加初稿编写的有胡铁城、梅建功、褚晓强、陈东征、赵炯、毛信祿、郭春增、姜树昌、郭林瑞、周自盛、胡加蓉等同志。

参加定稿编写的有胡铁城、郭春增、周自盛、陈东征、郭林瑞、赵炯等同志。

本讲义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的试用教材。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讲义目录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9)
第二章 我国企业登记管理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的企业登记管理.....	(1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企业登记管理概况.....	(28)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和登记主管机关.....	(44)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登记管理范围的 关系.....	(44)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	(47)
第三节 登记主管机关的职责和任务.....	(53)
第四章 申请登记单位和登记的主要事项.....	(58)
第一节 申请登记单位.....	(58)
第二节 登记的主要事项.....	(62)
第三节 核定登记主要事项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67)
第五章 登记审批程序.....	(72)
第一节 正确认识登记审批程序在企业登记 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72)
第二节 核准登记的基本条件.....	(74)

第三节	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及特殊规定·····	(75)
第四节	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94)
第六章	对工商企业的监督管理·····	(97)
第一节	通过企业登记进行监督管理的性质和 特点·····	(97)
第二节	通过企业登记进行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	(100)
第三节	对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和方法·····	(109)
第七章	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	(113)
第一节	档案的内容及档案工作的性质·····	(113)
第二节	企业登记档案的概念、内容及其意义 ·····	(117)
第三节	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制度·····	(121)
第四节	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的基本方法·····	(124)
第八章	工商企业登记统计·····	(129)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统计的概念和任务·····	(129)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统计指标和统计报表·····	(130)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统计资料的整理·····	(136)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统计分析·····	(140)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概论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一、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企业登记管理的对象是企业。关于什么是企业？它的确切含义，在一些辞书和经济理论著作中，有不同的说明和解释，比如《经济管理学》认为：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赢利性经济组织，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政治经济学辞典》认为：企业是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并独立经营的经济单位；一九八三年新出版的《经济大辞典》又认为：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活动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因此，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正确地认识“企业”的概念，无论对企业登记管理这门学科或对今后实际业务工作的开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认为，从企业的经济功能和活动的方式来概括，企业的定义可以这样来表述：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营业性的经济组织，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这是符合客观实际和企业的基本特征的。

从这个定义来分析，企业有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生产经营和服务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生产经营和服务是企业具体经济活动的抽象概括。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如同人们的具体劳动一样，是各有不同的。如有的从事

生产活动，有的从事流通活动，还有的从事金融活动或消费服务活动，各为社会提供不同形态的产品和不同形式的服务。但它们的各种活动都可以概括为“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生产经营活动比经济活动更适于说明企业的活动方式。因为经济活动，含义较广，一切与经济因素有关的活动，都可以称为经济活动。如行政、事业单位买卖货物；收入或支出款项；签订并履行经济合同等行为，都是属于经济活动的范围。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是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因此，笼统地说“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并不能准确地概括出企业活动方式的特性。那么为什么说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呢？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看：第一，企业只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才能成其为企业，而又区别于其他的社会组织。不同的社会组织，其基本活动方式是不同的。社会分工决定了企业基本活动内容 and 形式，而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又体现了社会存在着不同的分工。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是进行生产经营的主体，因此，它必须以生产经营活动作为自己的基本活动方式。否则，它就得改变性质，不再是一个企业。第二，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总活动中最基本的活动方式。一个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着各种各样非生产经营性的活动，如业余教育，业余文艺宣传，内部行政事务，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等等。但哪一项活动都比不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为基本和更为重要。认清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可以使我们能够从具体的企业中抽出共性的东西，有利于透过现象看到企业的本质特征；同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衡量企业的基本的标准，有利于从实际上而不是从

名义上辨别哪些是企业，哪些不是企业。

当前，为了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促进各方面经济效益的提高，正在深入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各种类型的工业企业正处在由单纯生产型向经营型的企业转变过程中，即由单纯按指令性计划从事生产、制造、加工的單位转变成为自主经营，讲求效益，为社会生产和消费服务的经营單位。这样，认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作为企业的基本特征就更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企业必须具有经济组织的形态。前面所讲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在个体经营單位和个别劳动者那里，也是存在的。但是，任何个别人的活动，不能成为任何一级社会组织活动，只有组织、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协作的集体，才能构成社会组织形态。企业是社会组织的一种，而且是一个经济性的组织。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组织形态，企业就不能成立。对企业的这一特征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认识。首先，企业是一个劳动力的组织，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劳动组织的复杂程度如何，没有必要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是无法维持下去的。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都要有人，按照一定的要求，支付一定质量和数量的劳动，这种为了一定的生产、经营目的组织起来的人形成企业就是劳动力活动的组织形态。其次，企业必须是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所有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即是从事生产产品，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的，有一定组织形式的经营單位。它与行政组织的政权机关、事业组织的学校、科学研究單位、群众组织的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是不同的。

(三) 讲求经济效益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现代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是一个不断扩大和发展的过程。因为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有必要的物质基础和资金，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必须有一定的积累，而要有一定的积累，就必须要求经济效益。所以说，讲求经济效益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资本主义企业以攫取剩余价值为目的；社会主义企业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为目的。但是，社会主义企业为了满足社会消费的需要，也得讲求经济效益，否则，就无法提供国民收入，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不断满足社会消费需要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由此可见，只有认识到企业是一个讲求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或称营业性的经济组织，这样才能够与其他非营业性的经济组织区别开来。如有些院校和行政机关附设的印刷厂、服务单位等，它们有的只对内服务，非独立核算，统负盈亏，虽属经济组织，但不能算作企业。有的则对外营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属于营业性的经济组织，则构成为企业。关键的一点，就是看这个经济组织是否是讲求经济效益的，或称营业性的。

(四) 实行经济核算是企业独立经营的主要标志。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就是利用价值形式，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消耗和取得的经济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分析、比较、控制的一种管理方式。核算的目的是为了用尽量少的消耗创造出尽量多的价值，或者是在尽量少的劳动时间里创造出尽量丰富的物质财富。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是以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为基础的，是企业独立经营权利的体现，也是各种性质的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企业有

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在服从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即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有权独立使用归企业占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在遵守国家计划和各项政策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生产计划和独立进行经济往来。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方式主要包括有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具体地对资金的运用、劳动和物质的消耗、经济效率和经济效益进行计算、考核、评比、分析，以利于进行合理的和有效的管理。特别是在近几年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明确规定企业对国家、职工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同时赋予企业一定的自主权，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企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更有重要意义，所以，实行独立核算是企业独立经营的主要标志，也是现代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

以上我们对企业的基本特征作了简单的分析，要全面地认识企业的概念，还需要进一步了解企业的二重性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特点。

关于企业的二重性，就是认识企业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属性，不论资本主义企业，还是社会主义企业，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商品产生时，指出商品有二重性，从而引伸出体现在商品中劳动的二重性和生产过程的二重性。根据马克思的这个观点，企业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同样有二重性。企业是生产力活动的组织，实现劳动、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的结合，表现为自然属性；企业又是体现一定生产关系的组织，其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分配关系表现为社会属性。从不同的社会属性来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特点，可以归纳为：

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企业是公有制的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形式有两种，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这是与私有制的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

第二，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力已不是商品，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

第三，社会主义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主义企业和国家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而资本主义企业是以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在一定意义上具有绝对独立性，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支配，是不顾国家利益的。

第四，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不择手段地追逐利润，唯利是图。

第五，社会主义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的收入同劳动成果相联系，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按资本和劳动力价格来分配。

第六，社会主义企业之间是平等协作关系，存在的竞争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竞争。

二、企业的分类

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企业的种类日益增多。为了便于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分类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我国现有企业情况，可采取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划分，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

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合营企业以及华侨港澳同胞投资的合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等。

按企业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等。

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地方企业，部队、学校办企业、乡镇企业、城镇街道办企业，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办企业、非业务主管部门办企业等。

按企业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划分，可分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各类服务性企业等。

在工商企业的组织形式方面，根据我国情况一般有工厂、总厂、联合工厂、公司、总公司、商店、门市部、商场、总店、货栈、经理部、贸易（服务）中心等多种，后来又出现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在城乡个体经济和农村专业户走向合作、联合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建立工厂、公司等的新情况。目前，我们国家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上述这些组织形式，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总结，以利于商品生产更好的发展。

三、企业的地位

（一）企业的经济地位。企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或者说是组成现代国民经济的细胞。国民经济从广义方面说，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各部门、各地区经济活动的总和，从其内涵方面说，是指整个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但无论哪一方面，都是各类企业具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是直接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

结合起来的的基本组织形式。从有人类历史以来,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消费,劳动力、劳动资料 and 劳动对象的结合,就是人类社会存在 and 发展的基础。在奴隶社会 and 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那时的基本经济单位,是个体劳动 and 家庭作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化大生产 and 社会分工的发展,适应商品经济要求的组织形式——现代企业的产生,成为基本经济单位。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 划经济,主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是通过各类企业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的,所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分配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所以,认清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地位,对于加强对企业的登记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营业性的经济组织,应享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and 独立经营的权利,并应承担应尽的义务。而企业的上述这些利益、权利 and 义务,经常表现在与其它社会组织的关系上,因此,每个企业必须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使其成为法人,受到法律的承认 and 保护。取得法律地位。在资本主义社会,企业是资本家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的法人制度,是保护资本家的利益 and 权利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国营企业 and 集体企业,同国家的整体利益 and 劳动群众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同时,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法人资格,受到法律的承认 and 保护。

社会主义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必须具有一个独立的经济组织机构,能够体现

“责、权、利”的统一；

第二，必须有一定的独立的财产或依法授权独立占有、支配的财产；能够自主经营；

第三，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服务，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具备了以上三个基本条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过审查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使企业的法律地位得到确认。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什么是企业登记管理？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要认识一个事物，概括出一个基本概念，不能离开时间和空间条件，形成概念必须概括出所要反映的事物的本质、特性和内在联系及其规律。概括是个认识过程。因此，形成的概念也是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认识的发展变化更能准确地反映实际，使概念更加科学。回顾三十年来企业管理工作是几起几落的，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发挥了不同的职能和作用，国家在各个时期授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企业登记管理的职权和任务也不尽相同。我们只能从其最基本的职能和作用，特别是近几年的工作实践来加以研究、总结。总的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一、企业登记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行使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一项基本的管理制度，又是在各个时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

企业登记管理一直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

务。这就首先要从行政管理的性质来认识企业登记管理，对“行政”二字的含义有各种各样的解释，马克思的一句话概括了它的实质，“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有国家存在就有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综合性监督管理的一种职能，企业登记管理是这一综合性行政管理的基础或是一种基本的管理职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告诉我们，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机构。新的国家机构的职能有两个方面，一是对外职能，即抵御外来侵略以巩固政权。二是对内职能，又分为两个方面：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从政治上军事上巩固政权，发扬人民民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另一方面是组织经济生活、管理生产经营活动，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由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才开始建立起来的，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任务就更加繁重。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法令、建立各种管理机构和多种管理制度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适应这一要求，我们解放初期，在各地首先开始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组织恢复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发展生产，活跃经济。通过登记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建立和维护新的经济秩序。所以，企业登记管理在解放初期就是行使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后来，多次通过立法的形式，例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颁布使这一经济管理制度得到加强。

在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方面，企业登记管理同时兼有业务管理职能，通过实行加工订

貨、代購代銷、公私合營等形式，對完成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起了重要作用。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七九年兩次進行的國民經濟調整、改革的过程中，通過企業登記管理促進了調整、改革的進行和鞏固調整、改革的成果，維護國家計劃和社會主義經濟秩序都起了重要作用，所以，企業登記管理又是在各個時期貫徹黨和國家的重大方針政策的一項重要措施。

二、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企業登記~~管理~~和~~法人登記~~的職能。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全黨的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方面來，這標誌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進入一個新的時期。為了保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中央~~決定在經濟領域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相繼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規和經濟法規。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並通過《工商企業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時候，我國的民法尚未公布，還在制定修改過程之中，關於在我國是否實行法人制度，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所以，《工商企業登記管理條例》在公布時沒有明確，企業通過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但是，《工商企業登記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企業登記的審批條件和登記程序等項規定，則反映了法人登記的必要條件和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在半年多之後，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國務院頒布的《國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即國發〔83〕54号文件）第八條規定：“企業是法人，廠長是法人代表。企業對國家規定由它經營管理的國家財產依法行使占有、使用 and 處理的權利，自主地進行生產經營活動，承擔國家規定的責任，並能獨立地在法院起訴和應